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國呈

債 務 人 陳昊即鴻運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債務履行地管轄或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債權人聲請假扣押金額新台幣25,000元，核屬為小額事件，依前開規定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又債務人之戶籍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，非於本院轄區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債權人復未主張本院轄區內有何假扣押標的，則本院就其假扣押聲請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